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公告，并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相关公告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遗漏填写了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对应的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系数“20%”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，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指标	业绩完成度	指标对应系数
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，营业收入增长率（A）	$A \geq A_m$	$a=100\%$
	$A_m > A \geq A_n$	$a=80\% + (A - A_n) / (A_m - A_n)$
	$A < A_n$	$a=0$
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（B）	$B \geq B_m$	$b=100\%$
	$B_m > B \geq B_n$	$b=80\% + (B - B_n) / (B_m - B_n)$
	$B < B_n$	$b=0$
公司层面归属比例（X）	$X = \max(a, b)$ ，即取a和b的孰高值	

更正后：

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，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指标	业绩完成度	指标对应系数
以 2024 年业绩为基数，营业收入增长率（A）	$A \geq A_m$	$a=100\%$
	$A_m > A \geq A_n$	$a=80\% + (A - A_n) / (A_m - A_n) \times 20\%$
	$A < A_n$	$a=0$
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（B）	$B \geq B_m$	$b=100\%$
	$B_m > B \geq B_n$	$b=80\% + (B - B_n) / (B_m - B_n) \times 20\%$
	$B < B_n$	$b=0$
公司层面归属比例（X）	$X = \max(a, b)$ ，即取 a 和 b 的孰高值	

原公告及其他公告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关内容同步更正。

本次更正主要系可归属比例系数遗漏填写“20%”，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他相关公告中的考核目标、考核年度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 日